

## 臺北市立格致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成果報告

標 題	3-4-1. 統計學生違規、交通事故資料，且有輔導作為。
內容說明	<p>1. <b>口頭糾正</b>：每週值勤導護及師長依學生實際違規狀況立即輔導糾正或通報學務處生教組依違情事、發生頻率進行交通安全。</p> <p>2. <b>常見違規</b>：較易發生的學生違規或危險行為</p> <p>(1) 邊走邊滑手機</p> <p>(2) 步行回家同學並排，未依規定行走人行道</p> <p>(3) 行人通行秒數不足仍想過馬路</p> <p>3. <b>輔導作為</b>：目前上放學時間學生違規情事極少，偶有發生經師長規勸、提醒後皆能改善。</p>
輔導程序	<p>3-4-1 統計學生違規、交通事故資料，且有輔導作為。</p>  <p><b>宣導</b> 觀念宣導與口頭規勸與提醒為主。 辦理全校性學生及教職員交通安全講座、研習，除交安知識外，加強宣導相關交通法治觀念、最新資訊。</p> <p><b>勸導</b> 學務處介入輔導學生行為： 學務處介入輔導學生行為：違規輔導單，針對違規情事通知導師、家長。視違規情形予以機會教育。</p> <p><b>追蹤輔導</b> 持續違規者屢勸不聽，且行為有危害自己或他人安全之虞，<b>午休留學務處反省</b>。 觀看交安教育宣導影片並書寫<b>交安心得</b>。 情況未改善請<b>輔導室進行團體輔導</b>，融入<b>生命教育相關課程</b>增進自我的覺察以及自我保護的認知。</p>